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90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乾宫堂

申请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沈幼楚电子商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宁路5号龙光·玖云著5号商务办公楼十一层1112号办公

代理机构 四川禅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磨利用制剂；香料；化妆品；洁牙剂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